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69 号

致：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裕富照明”）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裕富照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

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之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裕富照明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1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15:00至2025年12月17日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群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议案三所列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当选。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充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梁晓华

梁晓华

陈佳然

陈佳然

2025年12月17日